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油污责任免除保险条款

一、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本附加条款约定对于下列情景或损失不负责赔偿：

（1）以下由于石油或其它石油物质在本保单中列明的场所发生外泄、散布、释放、溢出，其后流入河流、湖泊、湿地或运河（以下称为“公共水域”）而造成下列责任，不在本保险合同赔偿范围之列：

（a）造成公共水域水质污染引起的财产损失赔偿责任；

（b）造成公共水域水质污染引起渔业减产或鱼类质量恶化的赔偿责任。

（2）对由于石油或其它石油物质在申报表中列明的场所发生外泄、散布、释放、溢出，其后流入河流、湖泊、湿地或运河而进行的防止其扩散、清除、用火消灭或通过对石油乳化将其沉没、驱散而产生的费用，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已经支付，本保险合同对于该等费用都不予赔偿。

二、本附加条款中所述“石油或其它石油物质”是指：

（1）原油，汽油，煤油，轻油，重油，润滑油，石油沥青，焦油 或其它此类石油物质；

（2）从上述石油物质衍生的任何其它化学品；

（3）含有本款第（1）项、第（2）项所示物质的任何混合物，废物或残留物。

三、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